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9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源

訴訟代理人　黃錦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書狀，並陳報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8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㈠因本件原告起訴狀有缺頁，故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欠明。請補正完整頁數之起訴狀，陳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原因事實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陳報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
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記載未明確，業如上述。若原告僅請求起訴狀第1頁所載之訴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0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9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71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㈢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24萬2	88年7	115年	(27+8	14%	91萬

（請求金額24萬217元）			17元	月 27日	10月14日	0/365）		5,391.3元
	2	違約金	24萬217元	88年8月 28日	89年2月 27日	（184/366）	1.4%	1,690.71元
	3	違約金	24萬217元	89年2月 28日	115年10月14日	（26+229/365）	2.8%	17萬9,097.9元
	4	程序費用	107元				—	107元
	小計							109萬6,286.91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2萬3,265元）	1	利息	2萬3,265元	88年10月27日	115年10月14日	（26+353/365）	14%	8萬7,834.62元
	2	違約金	2萬3,265元	88年11月28日	89年5月 27日	（182/366）	1.4%	161.97元
	3	違約金	2萬3,265元	89年5月 28日	115年10月14日	（26+140/365）	2.8%	1萬7,186.78元
	4	程序費用	107元				—	107元
	小計							10萬5,290.37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46 萬 5,059 元